

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

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行”)于近日收到《汕头金融监管分局关于胡锡儒等6人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》(汕金复〔2026〕9号),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头监管分局已核准胡锡儒先生、江治文先生、施文峰先生、苏士成先生担任本行董事的任职资格,核准李晚霞女士、李毅锋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。目前,上述6名新任董事已正式履职,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同时,因本行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,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《章程》规定,罗华进先生、赖志斌先生、郭庚麟先生、史文丽女士不再担任本行董事职务;何惠华女士、黎波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职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3月17日